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19666-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666-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7.2265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7.22653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457.226536	1	西集镇9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维护，7551座检查井及180765.45米污水管线巡视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9至12，下午12至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到现场进行开标，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路

联系方式：010-61518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 50 号 12 幢

联系方式：010-61538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楠

电话：010-61538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4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p> <p>账号：11050172830000001170</p> <p>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 （例如：项目编码后四位及标包号，投标保证金）。</p> <p>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p> <p>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p>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p> <p>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双面打印，装订成1册（如文件过厚可分</p>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3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60___分钟 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锁。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飞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1538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50号12幢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或承诺：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具体要求如下，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情况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好、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够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得 3 分； 不提供 0 分。
技术部分 (75)	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	10	1、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2、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 3、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 4、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 5、日常巡查及日常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	10	1、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 2、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

			<p>得 8 分；</p> <p>3、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管线及附属物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	10	<p>1、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3、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泵站日常监控及设施维护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标准制度体系方案	10	<p>1、投标人提供其标准制度体系的搭建情况，包括运营管理标准、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方案等方面内容。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标准制度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3、标准制度体系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标准制度体系内容明显缺项，完整性差，不够合理性，导致可行性不足，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标准制度体系内容粗糙不完整，内容不合理、不科学，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	10	<p>1、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合规、合法，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合规、合法，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3、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合规、合法，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清除淤泥及处理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防汛保障方案	10	<p>1、防汛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防汛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3、防汛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防汛保障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防汛保障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抢险方案	10	<p>1、应急抢险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应急抢险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缺项，方案较合理、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8 分；</p> <p>3、应急抢险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p> <p>4、应急抢险方案内容明显缺项，全面性差，方案不够合理性，很难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p> <p>5、应急抢险方案内容粗糙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的要求匹配性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承诺。</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缺项漏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西集镇9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营维护，7551座检查井及180765.45米污水管线巡视维护。

2. 项目背景和情况

为配合和保障通州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打捆”运作工作的顺利实施，西集镇已完善相关配套管网、保证了水量，现需对西集镇9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7551座检查井及180765.45米污水管线进行巡视维护。

详见附件1：管道数量统计表、附件2：检查井数量统计表、附件3：提升泵站数量统计表

3. 投资额：457.226536万元

4. 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依据《安全标志》（GB2894-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及《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管道、检查井进行专业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泵站巡视维护内容

污水提升泵站设备巡视、维护保养工作，使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泵站的污水及时处理。如泵站存在问题，随时对泵站进行检查和维修，设备的中小维修费用（高于3000元）由乙方自行承担。

（2）检查井配备安全设施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检查井内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及防坠网。因检查井内环境因素和维护作业的影响，每个检查井需购置、更换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和防坠网。

（3）巡视检查

运维单位每周派人对全镇污水管线进行巡视，巡视内容包括管道及检查井内阻碍排水的杂物和积泥深度等情况，污水冒溢、管道塌陷；如遇违章压占、违章排放污水、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留存现场照片，巡视完毕填写巡视记录。

负责巡视范围内垃圾的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保证无道路遗撒。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消纳，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管道维护、修理

通过巡视，发现井盖、井框丢失或损坏，立即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事故的发生，及时配备井盖、井框以及恢复现场。

通过巡视，发现有井口、管道塌陷情况，做好警示标识，及时上报，由政府另行安排维修。

(5) 管道疏通

签订服务合同后，对全镇管道进行一次疏通工作，并做好疏通记录。在每周管道巡视过程中，发现管道堵塞，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疏通，以保证污水排放畅通，管道疏通方式需符合相应规范。疏通完成后做好相应疏通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管道疏通过程中，为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及急救设备。

负责管道疏通后的污泥、垃圾的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保证无道路遗撒。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消纳，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备注
1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管线巡视、维护			管线180765.45米检查井7551座	详见附件1、附件2
1)	运营人员	48	人/月	共4人，其中运营人员1人，管线维护人员3人	
2)	井盖喷涂安全防护标识	7551	座	数量为检查井数量，均用金属自喷漆喷两遍	
3)	井内设置井口标牌	7551	座	数量为检查井数量，井口标牌为20*64cm，厚8mmPVC材质	
4)	井内设置安全防坠护网	7551	座	数量为检查井数量，防坠网为尼龙材质	
5)	日常用安全、警示标识牌（作业期间）	1	项	警示标识牌为40*90cm共20块，30*40cm共80块	

6)	巡视车辆	1	项	365台班皮卡	
7)	管线杂物、污泥清理、运输、消纳	180765.45	米	数量为污水管线长度，污泥、垃圾等约2200吨/年	
2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提升泵站维护			污水提升泵站11座	详见附件3
1)	运营人员	0	人/月	与管线维护人员共用，不新增人员	
2)	垃圾清运、消纳	9	站/年	每月约5吨/站	
3)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9	站/年	设备定期清理、吹扫、更换润滑油、皮带、刷漆、定期巡视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4)	设备大修	9	站/年	泵类、粉碎机、控制柜、维修配件润滑脂、电机、维修车辆、特种车辆等	
5)	提升池清掏	9	站/年	每月1次/站、15吨/车	
6)	污物、泥浆运输	9	站/年	污泥、泥浆量为60吨/年	
7)	有限空间作业保障	9	站/天	每站计1天	
8)	安全标志、标牌	9	站/年		
9)	操作规程	9	站/年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

(二)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通州区西集镇

(三) 考核方式：

以《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中《农村生活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的考核内容及要求为准，区级相关部门及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及考核，



甲方不定期对全镇管线及泵站进行抽查，若出现管线堵塞、污水冒溢等情况，乙方需在3天之内对问题点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对整改结果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从合同总额中一次扣除2000元，并重新整改。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总合同总额中一次扣除5000元。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考核验收结果。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半年结束后，运维单位向甲方提出运营维护费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减去需扣除部分），共分两次付清整年的运营维护费用（如因资金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可适当顺延款项拨付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涉及到人员工资的部分，需提交每月考勤记录表及人员劳动合同（合同中需注明具体工作事项和负责事项）。

附件1：管道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属	单位	长度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10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m	510	
2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管	D5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m	390	
3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管	D4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m	675.7	
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4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m	82.5	
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4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88	
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6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538	
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10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449	
8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管	D4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542.5	
9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凝土管	D5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446	
1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12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m	35	
1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D10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路）	m	1511	

1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2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路)	m	30	
1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4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路)	m	1153.5	
1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通香路)	m	10	
1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通香路)	m	274.8	
1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水厂)	m	644.8	
1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200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水厂)	m	420	
1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杜望路	m	392.3	
1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500	杜望路	m	36.5	
2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600	杜望路	m	17.5	
2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800	杜望路	m	870.6	
2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900	杜望路	m	495.2	
2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杜望路	m	375.8	
2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100	杜望路	m	314.3	
2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陈桁村	m	2354.6	
26	聚乙烯PE管	DN100	大灰店村	m	492	主干网
2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灰店村	m	2976.6	主干网
2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灰店村	m	3611.9	支管网
2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大灰店村	m	350.4	主干网
3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沙务村	m	3542.8	主干网
31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大沙务村	m	613.2	主干网
3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沙务村	m	3143.3	支管网
3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962.3	主干网

3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740.1	主干网
3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565.5	主干网
3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4	主干网
3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做钢套管保护 钢套管的 两端采用防水材料 封闭	何各庄	m	19.1	主干网
3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做钢套管保护 钢套管的 两端采用防水材料 封闭	何各庄	m	13.9	主干网
3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0.6	支管网
4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5.4	支管网
41	聚乙烯PE管	DN100	吕家湾	m	388	主干网
4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1912.1	主干网
4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1070.8	主干网
4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29	主干网
45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109.4	主干网
4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117.6	主干网
4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319.6	主干网
4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N400	吕家湾	m	7.1	主干网
4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3138.8	支管网
50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郎东村	m	2875.1 5	
5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郎东村	m	8444.6	

52	聚乙烯PE管	DN100	王庄村	m	803.3	主干网
5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250.7	主干网
5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051.8	主干网
5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008.5	主干网
5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46.5	主干网
5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320.1	主干网
5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353.2	主干网
5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109.2	主干网
60	球墨铸铁管	DN400	王庄村	m	4.2	主干网
6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2433.6	支管网
6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350	支管网
6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200	支管网
64	聚乙烯PE管	DN100	肖家林村	m	202.6	
6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773.6	
6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76.9	
6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83.6	
6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498.8	
6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26.4	
7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24.4	
71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44.9	
7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473.8	
73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138.4	

7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184.2	
7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26.5	
7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54.7	
7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33	
78	球墨铸铁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4	
7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38.9	
8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399.9	
8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44.5	
82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武辛庄	m	3179	
8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武辛庄	m	556	
8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武辛庄	m	388	
85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辛集村	m	4962	
8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辛集村	m	662	
8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辛集村	m	433	
88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小灰店	m	2770	
8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小灰店	m	287	
9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小灰店	m	178	
91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杨家洼村	m	4247	
9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杨家洼村	m	2486	
93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杨家洼村	m	822	
94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尹家河	m	4559	
9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尹家河	m	602	

9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尹家河	m	968	
97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张各庄	m	10240	
9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张各庄	m	4040	
9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张各庄	m	1913	
100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赵庄村	m	1439	
10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赵庄村	m	2621	
10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赵庄村	m	14	
10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冯各庄村	m	2824	
10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冯各庄村	m	343	
10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耿楼村	m	7043	
10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耿楼村	m	530	
10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儒林村	m	4389	
10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儒林村	m	1069	
10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曹刘各庄	m	4812	
11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曹刘各庄	m	1317	
11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供给店村	m	6039	
11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供给店村	m	2179	
11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金坨村	m	2319	
11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金坨村	m	566	
11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沙古堆村	m	9236	
11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沙古堆村	m	2333	
11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小辛庄村	m	5449	

11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小辛庄村	m	357	
119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岳上村	m	2424	
12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岳上村	m	921	
121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杜店村	m	4002	
12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杜店村	m	1377	
12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N400-900	经济开发区东区	m	980	
12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后寨府村	m	1400	
12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后寨府村	m	2089	
126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后寨府村	m	4803	
127	合计污水管线长度:			m	180765 .45	

附件2: 检查井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属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检查井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座	40	
2	污水检查井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座	25	
3	污水检查井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座	27	
4	污水检查井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路)	座	57	
5	污水检查井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通香路)	座	6	
6	污水检查井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水厂)	座	18	

7	污水检查井		杜望路	座	55	
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陈桁村	座	97	
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000)	陈桁村	座	13	
10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陈桁村	座	2	
11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陈桁村	座	1	
12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大灰店村	座	196	主干网
1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大灰店村	座	12	主干网
1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大灰店村	座	7	主干网
15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大灰店村	座	3	主干网
16	污水闸槽井	图集06MS201-3-116 (D=400)	大灰店村	座	3	主干网
17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井)	大灰店村	座	2	主干网
1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大灰店村	座	218	支管网
1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大沙务村	座	209	主干网
20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大沙务村	座	17	主干网
21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大沙务村	座	25	主干网
22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1500)	大沙务村	座	2	主干网
2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大沙务村	座	206	支管网
2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大沙务村	座	3	支管网
2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大沙务村	座	1	支管网
2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何各庄	座	143	主干网
2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何各庄	座	14	主干网

2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29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30	矩形直线污水检查井	(J01w) 图集12S522-22 (A=18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31	矩形竖槽式跌水井	(D01) 图集12S522-22 (Hc=3500)	何各庄	座	1	主干网
32	矩形竖槽式跌水井	(D01) 图集12S522-22 (Hc=4000)	何各庄	座	1	主干网
3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何各庄	座	16	支管网
3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吕家湾	座	167	主干网
3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吕家湾	座	31	主干网
3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吕家湾	座	7	主干网
37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38	污水闸槽井	06MS201-3-116 (D=300)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39	污水闸槽井	06MS201-3-116 (D=400)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40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井)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41	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42	八字式管道出水口 (混凝土)	06MS201-9-5 (D=400mm)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4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吕家湾	座	200	支管网
4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吕家湾	座	4	支管网
4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吕家湾	座	1	支管网
46	污水检查井		郎东村	座	415	
4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王庄村	座	226	主干网
4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王庄村	座	30	主干网

4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王庄村	座	19	主干网
50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王庄村	座	3	主干网
51	砖砌闸槽井	图集 06MS201-3-116 (D=400)	王庄村	座	1	主干网
52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 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	王庄村	座	8	主干网
53	圆形排气阀井	图集 12SS508-49 (含一个快速进排气阀)	王庄村	座	1	主干网
5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王庄村	座	273	支管网
5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肖家林村	座	285	
5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肖家林村	座	43	
5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肖家林村	座	3	
58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肖家林村	座	1	
59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1500)	肖家林村	座	1	
60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 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	肖家林村	座	1	
61	砖砌闸槽井	图集 06MS201-3-116 (D=400)	肖家林村	座	1	
62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肖家林村	座	90	
63	污水检查井		武辛庄	座	169	
64	污水检查井		辛集村	座	238	
65	污水检查井		小灰店	座	108	
66	污水检查井		杨家洼村	座	278	
67	污水检查井		尹家河	座	139	
68	污水检查井		张各庄	座	584	
69	污水检查井		赵庄村	座	152	

70	污水检查井		冯各庄村	座	125	
71	污水检查井		耿楼村	座	310	
72	污水检查井		儒林村	座	234	
73	污水检查井		曹刘各庄	座	231	
74	污水检查井		供给店村	座	308	
75	污水检查井		金坨村	座	154	
76	污水检查井		沙古堆村	座	508	
77	污水检查井		小辛庄村	座	216	
78	污水检查井		岳上村	座	130	
79	污水检查井		杜店村	座	254	
80	污水检查井		经济开发区 东区	座	28	
81	污水检查井		后寨府村	座	136	
82	合计检查井 :			座	7551	

附件3：提升泵站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所属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站2号	单泵流量为6.73m ³ /h，设计扬程为5.5m，一用一备	大灰店村村西	座	1	
2	污水提升泵站3号	单泵流量为1.15m ³ /h，设计扬程为4m，一用一备	大灰店村村南	座	1	
3	污水提升泵站1号	单泵流量为5.37m ³ /h，设计扬程为5m，一用一备	吕家湾村村西	座	1	
4	污水提升泵站2号	单泵流量为1.54m ³ /h，设计扬程为3m，一用一备	吕家湾村村东	座	1	

5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单泵流量为 11.11m ³ /h, 设计扬程为 7.6m, 一用一备	王庄村村北	座	1	
6	污水提升泵站	单泵流量为5.83m ³ /h, 设计扬程为5.8m, 一用一备	肖家林村南侧	座	1	
7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杨家洼村	座	1	
8	污水提升泵站		沙古堆村	座	1	
9	污水提升泵站		前寨府村	座	1	
10	合计:			座	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通州区西集镇污水收集管线和泵站运维项目

二、管护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合同金额： 元（大写： ）。以上金额为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每半年结束后，运维单位向甲方提出运营维护费支付申请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运营维护费（减去需扣除部分），共分两次付清整年的运营维护费用（如因资金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可适当顺延款项拨付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涉及到人员工资的部分，需提交每月考勤记录表及人员劳动合同（合同中需注明具体工作事项和负责事项）。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注：本项目如需财政评审，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评审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四、管护内容、范围及标准



（一）管护范围及内容

为配合和保障通州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打捆”运作工作的顺利实施，西集镇已完善相关配套管网、保证了水量，现需对西集镇9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7551座检查井及180765.45米污水管线进行巡视维护。

详见附件1：管道数量统计表、附件2：检查井数量统计表、附件3：提升泵站数量统计表

（二）管护标准

依据《安全标志》（GB2894-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及《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以及《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管道、检查井进行专业的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泵站巡视维护内容

污水提升泵站设备巡视、维护保养工作，使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泵站的污水及时处理。如泵站存在问题，随时对泵站进行检查和维修，设备的中小维修费用（不高于3000元）由乙方自行承担。

（2）检查井配备安全设施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检查井内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及防坠网。因检查井内环境因素和维护作业的影响，每个检查井需购置、更换安装安全警示标识和防坠网。

（3）巡视检查

运维单位每周派人对全镇污水管线进行巡视，巡视内容包括管道及检查井内阻碍排水的杂物和积泥深度等情况，污水冒溢、管道塌陷；如遇违章压占、违章排放污水、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留存现场照片，巡视完毕填写巡视记录。

负责巡视范围内垃圾的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保证无道路遗撒。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消纳，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管道维护、修理

通过巡视，发现井盖、井框丢失或损坏，立即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事故的发生，及时配备井盖、井框以及恢复现场。

通过巡视，发现有井口、管道塌陷情况，做好警示标识，及时上报，由政府另行安排维修。



(5) 管道疏通

签订服务合同后，对全镇管道进行一次疏通工作，并做好疏通记录。在每周管道巡视过程中，发现管道堵塞，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疏通，以保证污水排放畅通，管道疏通方式需符合相应规范。疏通完成后做好相应疏通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管道疏通过程中，为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及急救设备。

负责管道疏通后的污泥、垃圾的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保证无道路遗撒。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消纳，严禁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 管护意见

乙方制定运营维护手册、年度管护计划交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保证管护人员配备齐全，定期开展专业的管护操作及生产安全培训。年度管护计划和设施运行维护资料每年应报水务局备案。乙方应做好日常运营维护记录以及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乙方应保证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规范齐全，保存完整。

管护内容、范围及标准依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权利。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改正意见，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三)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以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乙方收到上述意见后，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管护人员。

(六)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监管，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调度、绩效考评和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管护作业，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改正意见及考核结果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 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 并负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培训以及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或者更换。

(四)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发放工资, 并缴纳公积金、各种保险费用等, 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因工伤、安全等事故发生其他纠纷的, 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六) 乙方应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管护工作, 加强安全管理, 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 乙方应配套必要的相关办公、监管设备实施, 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遇到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 听从甲方安排, 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凡需报甲方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 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代表, 给予甲方足够的时间审定(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乙方应做出特别说明)。

(十一) 编制本项目各类工作计划和管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报送甲方指定负责人。

(十二)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三)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管护工作以及与管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十四)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 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七、管护项目考核与验收

以《北京市通州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线及泵站管理实施细则》中《农村生活管线管护绩效考核表》的考核内容及要求为准, 区级相关部门及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及考核, 甲方不定期对全镇管线及泵站进行抽查, 若出现管线堵塞、污水冒溢等情况, 乙方需在3天之内对问题点位进行整改, 整改完毕后及时上报甲方, 甲方对整改结果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从合同总额中一次扣除2000元, 并重新整改。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 则总合同总额中一次扣除5000元。

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考核验收结果。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延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则按照未支付金额的20%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四)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实施治理管护过程中应文明服务，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 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20%作为处罚。

(十)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的;

(2) 乙方因违反退出机制相关条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补偿;

(3) 乙方违约的;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6)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 本合同尾部或者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二、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服务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或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

(二)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参与服务的组成人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三)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四)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者甲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止。

十三、通讯与联络

(一)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乙方指派 (电话：)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

(二)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管道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属	单位	长度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 路东段)	m	510	
2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 凝土管	D5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 路东段)	m	390	
3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 凝土管	D4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 路东段)	m	675.7	
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 路东段)	m	82.5	
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88	
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6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538	
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449	
8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 凝土管	D4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542.5	
9	微型顶管专用钢筋混 凝土管	D5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446	
1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200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 -金辛路)	m	35	
1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 路)	m	1511	
1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2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 路)	m	30	
1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400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 路)	m	1153.5	
1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 通香路)	m	10	
1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 通香路)	m	274.8	
1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000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 水厂)	m	644.8	
1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1200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 水厂)	m	420	
1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400	杜望路	m	392.3	
1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500	杜望路	m	36.5	
2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Ⅲ级)	D600	杜望路	m	17.5	

2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800	杜望路	m	870.6	
2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900	杜望路	m	495.2	
2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1000	杜望路	m	375.8	
2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1100	杜望路	m	314.3	
2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陈桁村	m	2354.6	
26	聚乙烯PE管	DN100	大灰店村	m	492	主干网
2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灰店村	m	2976.6	主干网
2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灰店村	m	3611.9	支管网
2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大灰店村	m	350.4	主干网
3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沙务村	m	3542.8	主干网
31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大沙务村	m	613.2	主干网
3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大沙务村	m	3143.3	支管网
3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962.3	主干网
3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740.1	主干网
3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565.5	主干网
3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4	主干网
3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做 钢套管保 护 钢套管 的两端采 用防水材 料封闭	何各庄	m	19.1	主干网
3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做 钢套管保 护 钢套管 的两端采 用防水材 料封闭	何各庄	m	13.9	主干网

3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0.6	支管网
4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何各庄	m	115.4	支管网
41	聚乙烯PE管	DN100	吕家湾	m	388	主干网
4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1912.1	主干网
4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1070.8	主干网
4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29	主干网
45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109.4	主干网
4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117.6	主干网
4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吕家湾	m	319.6	主干网
4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N400	吕家湾	m	7.1	主干网
4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吕家湾	m	3138.8	支管网
50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郎东村	m	2875.1 5	
5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郎东村	m	8444.6	
52	聚乙烯PE管	DN100	王庄村	m	803.3	主干网
5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250.7	主干网
54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051.8	主干网
5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008.5	主干网
5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46.5	主干网
5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320.1	主干网
5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353.2	主干网
5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王庄村	m	109.2	主干网
60	球墨铸铁管	DN400	王庄村	m	4.2	主干网

6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2433.6	支管网
6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1350	支管网
6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王庄村	m	200	支管网
64	聚乙烯PE管	DN100	肖家林村	m	202.6	
6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773.6	
6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76.9	
6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83.6	
6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498.8	
6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26.4	
7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24.4	
71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44.9	
7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473.8	
73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138.4	
7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肖家林村	m	184.2	
7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26.5	
7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54.7	
7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33	
78	球墨铸铁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4	
7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1038.9	
8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肖家林村	m	399.9	
8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拉管施工	肖家林村	m	44.5	
82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武辛庄	m	3179	

8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武辛庄	m	556	
8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武辛庄	m	388	
85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辛集村	m	4962	
86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辛集村	m	662	
87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辛集村	m	433	
88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小灰店	m	2770	
8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小灰店	m	287	
9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小灰店	m	178	
91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杨家洼村	m	4247	
9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杨家洼村	m	2486	
93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杨家洼村	m	822	
94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尹家河	m	4559	
9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尹家河	m	602	
9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尹家河	m	968	
97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张各庄	m	10240	
98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张各庄	m	4040	
99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张各庄	m	1913	
100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赵庄村	m	1439	
10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赵庄村	m	2621	
10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赵庄村	m	14	
10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冯各庄村	m	2824	
10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冯各庄村	m	343	

10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耿楼村	m	7043	
10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耿楼村	m	530	
10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儒林村	m	4389	
10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儒林村	m	1069	
109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曹刘各庄	m	4812	
110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曹刘各庄	m	1317	
111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供给店村	m	6039	
112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供给店村	m	2179	
113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金坨村	m	2319	
11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金坨村	m	566	
11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沙古堆村	m	9236	
116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沙古堆村	m	2333	
117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小辛庄村	m	5449	
118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小辛庄村	m	357	
119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岳上村	m	2424	
120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岳上村	m	921	
121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杜店村	m	4002	
122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杜店村	m	1377	
12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DN400-900	经济开发区东区	m	980	
124	HDPE双臂波纹管	DN400	后寨府村	m	1400	
125	HDPE双臂波纹管	DN300	后寨府村	m	2089	
126	HDPE双臂波纹管	DN200	后寨府村	m	4803	

127	合计污水管线长度:			m	180765 .45	
-----	-----------	--	--	---	---------------	--

附件2：检查井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所属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检查井		通香路（西和路-北环路东段）	座	40	
2	污水检查井		望金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座	25	
3	污水检查井		杜陈路（西集政府大街-金辛路）	座	27	
4	污水检查井		金辛路（杜陈路-望金路）	座	57	
5	污水检查井		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通香路）	座	6	
6	污水检查井		西和路（通香路-再生水厂）	座	18	
7	污水检查井		杜望路	座	55	
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陈桁村	座	97	
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000)	陈桁村	座	13	
10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陈桁村	座	2	
11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陈桁村	座	1	
12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大灰店村	座	196	主干网
1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大灰店村	座	12	主干网
1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大灰店村	座	7	主干网
15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大灰店村	座	3	主干网

16	污水闸槽井	图集06MS201-3-116(D=400)	大灰店村	座	3	主干网
17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12SS508-24(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井)	大灰店村	座	2	主干网
1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大灰店村	座	218	支管网
1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大沙务村	座	209	主干网
20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100)	大沙务村	座	17	主干网
21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300)	大沙务村	座	25	主干网
22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Ø1500)	大沙务村	座	2	主干网
2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大沙务村	座	206	支管网
2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100)	大沙务村	座	3	支管网
2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300)	大沙务村	座	1	支管网
2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何各庄	座	143	主干网
2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100)	何各庄	座	14	主干网
2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3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29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Ø9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30	矩形直线污水检查井	(J01w) 图集12S522-22(A=1800)	何各庄	座	2	主干网
31	矩形竖槽式跌水井	(D01) 图集12S522-22(Hc=3500)	何各庄	座	1	主干网
32	矩形竖槽式跌水井	(D01) 图集12S522-22(Hc=4000)	何各庄	座	1	主干网
3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何各庄	座	16	支管网
3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900)	吕家湾	座	167	主干网
3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100)	吕家湾	座	31	主干网
3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Ø1300)	吕家湾	座	7	主干网

37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38	污水闸槽井	06MS201-3-116 (D=300)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39	污水闸槽井	06MS201-3-116 (D=400)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40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井)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41	砖砌圆形立式闸阀井		吕家湾	座	3	主干网
42	八字式管道出水口 (混凝土)	06MS201-9-5 (D=400mm)	吕家湾	座	1	主干网
43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吕家湾	座	200	支管网
4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吕家湾	座	4	支管网
4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吕家湾	座	1	支管网
46	污水检查井		郎东村	座	415	
4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王庄村	座	226	主干网
48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王庄村	座	30	主干网
49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王庄村	座	19	主干网
50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王庄村	座	3	主干网
51	砖砌闸槽井	图集 06MS201-3-116 (D=400)	王庄村	座	1	主干网
52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 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	王庄村	座	8	主干网
53	圆形排气阀井	图集 12SS508-49 (含一个快速进排气阀)	王庄村	座	1	主干网
54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王庄村	座	273	支管网
55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肖家林村	座	285	
56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100)	肖家林村	座	43	

57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1300)	肖家林村	座	3	
58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900)	肖家林村	座	1	
59	圆形沉泥井	(Y03c) 图集12S522-26 (Ø1500)	肖家林村	座	1	
60	圆形立式闸阀井	图集 12SS508-24 (无闸阀, 污水压力管检修)	肖家林村	座	1	
61	砖砌闸槽井	图集 06MS201-3-116 (D=400)	肖家林村	座	1	
62	圆形污水检查井	(Y02w) 图集12S522-22 (Ø900)	肖家林村	座	90	
63	污水检查井		武辛庄	座	169	
64	污水检查井		辛集村	座	238	
65	污水检查井		小灰店	座	108	
66	污水检查井		杨家洼村	座	278	
67	污水检查井		尹家河	座	139	
68	污水检查井		张各庄	座	584	
69	污水检查井		赵庄村	座	152	
70	污水检查井		冯各庄村	座	125	
71	污水检查井		耿楼村	座	310	
72	污水检查井		儒林村	座	234	
73	污水检查井		曹刘各庄	座	231	
74	污水检查井		供给店村	座	308	
75	污水检查井		金坨村	座	154	
76	污水检查井		沙古堆村	座	508	
77	污水检查井		小辛庄村	座	216	

78	污水检查井		岳上村	座	130	
79	污水检查井		杜店村	座	254	
80	污水检查井		经济开发区 东区	座	28	
81	污水检查井		后寨府村	座	136	
82	合计检查井 :			座	7551	

附件3：提升泵站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所属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站2号	单泵流量为6.73m ³ /h，设计扬程为5.5m，一用一备	大灰店村村西	座	1	
2	污水提升泵站3号	单泵流量为1.15m ³ /h，设计扬程为4m，一用一备	大灰店村村南	座	1	
3	污水提升泵站1号	单泵流量为5.37m ³ /h，设计扬程为5m，一用一备	吕家湾村村西	座	1	
4	污水提升泵站2号	单泵流量为1.54m ³ /h，设计扬程为3m，一用一备	吕家湾村村东	座	1	
5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单泵流量为11.11m ³ /h，设计扬程为7.6m，一用一备	王庄村村北	座	1	
6	污水提升泵站	单泵流量为5.83m ³ /h，设计扬程为5.8m，一用一备	肖家林村南侧	座	1	
7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杨家洼村	座	1	
8	污水提升泵站		沙古堆村	座	1	
9	污水提升泵站		前寨府村	座	1	
10	合计:			座	9	



运维管理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确保运维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作业内容：负责镇域内所有提升泵站、污水管线日常运维、管护、疏通、清捞等工作。

（三）甲方管理区域：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能力，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从业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运维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运维期间甲方有权对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其违反相关制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六)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需求积极回应。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核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运维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管，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成。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培训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培训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运维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人员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条 乙方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运维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设备、材料、配件、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设备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乙方人员运维前，必须认真检查运维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清除后方可进行运维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拉接临时电气线路。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运维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¹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

1. 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 供应商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电子件内容。
3. 所有合同电子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